

编者按: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冲击和挑战,企业违约、合同解除等纠纷呈上升趋势。但是,由于受到人员流动受限、减少社交聚集等防疫措施的限制,传统仲裁办案途径和受案量都受到冲击。在危机之中,网络仲裁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正成为未来解决争议的新趋势。

网络仲裁 前方高能

■ 董事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互联网蓬勃发展的沃土,伴随着互联网的几何式增长,网络纠纷也呈现出爆棚的趋势,互联网法院已经率先开启了网络纠纷解决的前河。仲裁作为提供专业社会纠纷解决服务的产业端,也已悄然踏上了这条“网络之路”,2018年全国255家仲裁机构中,已有22家仲裁机构采用网上仲裁方式处理了357008件仲裁案件。2019年采用网上仲裁方式处理案件的仲裁机构增长到30余家,网络案件数量占总案件量的4成以上。无论是商业领域还是社会治理领域,仲裁服务对象的网络化速度和广度都在激增,仲裁机构如果不能与服务对象的网络化程度相匹配,势必陷入发展危机,甚至沦落到被淘汰的境地。

庚子伊始,疫情肆虐。仲裁机构被这场突如其来的风暴提前带入网络仲裁时代,全国多地仲裁机构都在探索凭借远程办公、在线客服等方式向社会提供仲裁公共法律服务。仲裁研究院也面向全国仲裁机构免费推出仲裁工作公益支持项目——仲裁云预立案系统,以实际行动支持仲裁机构在疫情期间履行网络仲裁公共法律服务,从而切实帮助更多仲裁机构通过网络为社会提供规范、高效的仲裁服务。

网络仲裁并非是简单地将现代技术手

段应用到传统仲裁模式中,而是以互联网为工具建立一种新型的纠纷解决机制,从而更加接近正义。正所谓:“技术是工具,效率是手段,正义才是根本。”当然,网络仲裁飞速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风险和阻碍。

第一,“互联网+”的纠纷解决模式,无论是智能化,还是智能化,目前都尚未真正的AI(人工智能)化,还是需要工作人员、裁判人员做大量的工作。因此,对于网络仲裁拓展业务,前期应循序渐进,否则很可能造成案件淤堵现象。第二,网络仲裁的发展必然需要技术研发公司的介入。鉴于仲裁机构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属性,与仲裁机构合作的相关技术公司不能以投资人股或增资扩股形式进入机构,或寻求其他方式分配仲裁机构利润。第三,网络仲裁所产生的海量判决书可能会导致执行难的现象。一方面仲裁机构应该积极探索网络仲裁和人民法院的数字技术的衔接问题。譬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已成功开启“一键执行立案”。另一方面,仲裁机构应积极对接信用信息平台或金融征信体系等,以信用惩罚作为一种变通的“执行”,进而提高自动执行率,最终真正解决问题本身,而不只是解决纠纷。第四,网络仲裁在由纠纷解决向纠纷预防的发展中,不能突破仲裁的

保密性原则。纠纷预防的大数据收集和运用需要公平对待和各方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保护个人隐私权,遵守法律对网络仲裁用户信息的限制性规定。第五,网络仲裁在审理电子数据时,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是否可以以直接认定电子数据类证据为原件,笔者持怀疑态度。通过对一些现行仲裁机构网络仲裁规则的研究发现,有些网络仲裁规则将可验证性标准单独提出作为验证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充分标准。笔者认为此做法存在逻辑上的瑕疵。一方面,其验证方式包括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这些应该是固证存证的新型手段,是否可以将其直接等同于公证还不可定论。换句话说,这些存证固证机构的资质和公信力是否达到公证的标准还有待商榷。另一方面,电子数据本身在通过这些固证存证手段前是否已经被篡改过,应如何考证?笔者认为,网络仲裁对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时,应同时满足可验证性标准与其他五个包括可靠性、明确性、妥当性、重现性、完整性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互联网规定》)第十一条第六款是与前五款并列的形式出现,其用语也是“着重

审查以下内容”,而不是满足以下某条即可。只强调电子数据取证固证采用了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或通过了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具有片面性和误导性,其忽略了“能够证明其真实性”这一关键语。对于网络仲裁中电子数据的规定,不妨直接借鉴《互联网规定》。

俯瞰国际,网络仲裁亦处于探索状态,新技术的产生不可避免会带来新的问题,譬如针对公共区块链和私有区块链在线上纠纷解决平台应用时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仲裁研究院研究员赵蕾曾分享了第19届世界ODR大会上提出的一个新的理念,即可以通过“新公共区块链”来对区块链进行规范和管理。这里的“新公共区块链”既不同于公共区块链,它采用分离数据的方式,任何人无法破译用户



的相关信息,也不同于私有区块链,它采用静态权益证明的方式,相关节点都会受到监督管理。

纵观国内,发展网络仲裁已成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 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重要内容,更是仲裁法修订的重要议题。在《关于完善仲裁制度 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的政策下,国内很多仲裁机构已经吹响了仲裁网络化发展的号角,纷纷试水意图在互联网世界打造网络仲裁纠纷解决中心。囿于仲裁互联网化整体发展的落后,在线配套机制的缺乏,机构体制的不尽明朗,网络仲裁目前依然处在探索的阶段。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未来争议 “智慧庭审”



心。”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董箫介绍说,广州仲裁委员会早在2015年就开始在金融领域提供网络仲裁服务。2015年3月,广州仲裁委员会发起成立了中国互联网金融联盟。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丽军告诉记者,严格意义上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处理域名争议的程序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商事仲裁,而是一种专家裁判机制。实际业务中,我们曾代理过顶级域名相关的商事仲裁案件,采用贸仲普通仲裁程序在线下进行。2009年,贸仲发布中国首部网络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则》,明确网上仲裁适用于解决电子商务争议,也可以适用于当事人约定适用该规则的其他经济贸易争议。

曹丽军介绍说,除了适用网络仲裁规则的案件,在传统仲裁案件中,很早以前就存在部分内容网络化的操作。例如,对于不能出庭的证人,有时允许其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与庭审,其他仲裁参与者正常到机构安排的地点参与庭审。又例如,有些案件的当事人在境外,仲裁庭可以邀请各方当事人同意就普通程序事项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表达意见,无需每次都邮寄纸质文件。再例如,有些案件证据量极大,允许当事人采用电子邮件提交或刻录光盘提交。这些操作在国内商事仲裁程序中并不少见,在国际仲裁程序中更是常见。

在疫情之前,由于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非常可观,用户群体庞大,数字化争议解决需求迅猛增长。同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智能化争议解决手段发展逐渐成熟。随着中央多项政策颁布,争议解决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适应互联网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网络化的案件管理系统以及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等平台对接的仲裁平台,探索探索线上仲裁、智能仲裁,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2017年至2020年间,网络仲裁已在各地蓬勃发展。随着各行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互联网纠纷日益增多,以其网络化、数量大、涉众多、地域广为主要考虑因素,传统的纠纷解决机制存在成本高、耗时长、手续繁琐等问题,逐渐显示出应对的种种不适应。低成本、高效、便捷、专业、私密的网络仲裁,能够建立与之相契合的纠纷解决途径,正在成为未来争议解决的

发展趋势。

新冠肺炎疫情倒逼网络仲裁加速发展。“由于境外当事人、证人、仲裁员无法入境,现场提交文件不便,无法举行庭审等实际情况,国内外一些仲裁机构在疫情期间积极探索网络仲裁的方法。”曹丽军表示,其代理的一起国际商会仲裁院案件,涉及的仲裁参与人在三个国家,最终他们安排了网上庭审。借这次疫情,网上仲裁得到了集中发展,不少仲裁相关人员主动或被动地开始了解、参与网上仲裁。

“本着‘减少接触、降低风险’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与疫情发展情况,中国海仲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咨询、采取邮寄或网上立案的方式提交立案材料、经当事人同意开展视频庭审活动等。同时,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仲裁服务优化升级。”陈波表示,为高效稳妥推进仲裁程序,保障当事人正当权利,中国海仲于5月9日发布并实施《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网上视频庭审规范(试行)》,明确了网上视频庭审的适用目的、适用范围、参加方式、参与流程以及当事人行为守则、注意事项等内容,以期更好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仲裁服务效能。

疫情期间,各地仲裁机构提高了对互联网技术手段的利用率,纷纷推出网上立案、网上开庭,加速了网络仲裁发展的进程。“受疫情影响,提起仲裁、当面庭审等大多流程暂停或改为线上,以不可抗力为由提起主张的案例数量增加。各大仲裁机构积极利用线上直播方式传播仲裁知识,扩大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影响力。紧急仲裁员等程序性工具为当事人提供了更为便捷促进争议解决的手段。这都加速了网络仲裁大发展。”董箫说。

司法部在今年3月发布的《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规定,加强互联网仲裁线上办案系统、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工作推进和协调,动员组织互联网仲裁系统技术研发机构与仲裁机构的对接,协调本区域内仲裁机构间互联网仲裁系统技术的对口支援。

在定义新时期仲裁这一问题时,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副院长兼秘书长姜美丽提出“第三方”的概念。她认为,未来的争议解决不见得由人来处理,它可能是机器,可能是算法。它不再受物理场所、专业人员或者决策制定者的制约,可能是通过一个算法、一个程式来实现。未来,电子合同+网络仲裁是特别适合企业的商业模式选择。

在线解纷 何以解困

点。他表示,网络仲裁在带给我们低价、高效的同时,牺牲了传统仲裁案件中人与人面对面的交流,这一缺憾在庭审程序中较为明显。举例而言,和通过视频方式远程参与庭审的证人相比,到场参与庭审的证人往往会带来更好的效果。

“受网络技术、仲裁参与人对有关系统不熟悉等因素影响,网络庭审往往不能顺畅进行。从技术角度而言,需要提供一个可以统筹整个仲裁程序的网络系统,当事人应当可以便利上传、下载文件,庭审应具有流畅、清晰的通信效果,同时需要充分考虑翻译、笔录等问题。”曹丽军表示,仲裁一般具有保密性,但仲裁机构通常自身没有专门供网络仲裁的软件系统,需要依赖第三方平台,这就造成了一定的保密性隐患。这些技术问题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进一步优化。

“目前,网络仲裁目前面临的较大质疑集中在如何保障网络仲裁的程序正当性,包括在传统庭审中的质证环节,双方当事人可将证据原件提供给对方核验真实性,而网络庭审较难完成这一环节;在证人出庭作证环节,如何确保没有人在镜头外给予证人不当引导等也需要考虑。由于多数法律、规则在制定时没有充分考虑到网络仲裁这一新生事物,目前法律、规则能给予网络仲裁如何规范给出的指引有限。”曹丽军表示。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也表示,发展网络仲裁的主要阻力在于两方面。一是与法院的对接问题。在仲裁实践中,财产/证据保全、裁决执行等环节须与法院对接才能顺利执行,因此网络仲裁与诉讼等相关法律保障机制不能割裂开来。二是社会信任度有待提升。基于对虚拟网络的不信任导致社会大众对网络仲裁机制存疑,而网络仲裁机制所借助的互联网平台本身伴随着信息安全、保密性等问题,不同于传统线下面对面的解决方式,下一步推广网络仲裁有赖于政府和仲裁机构进一步宣传,向大众普及相关理念。

“相比纸质文件、实物等证据,电子证据技术含量高、易伪造、易篡改、难识别,客观导致了实践中电子证据难获采信。但技术发展、法规支持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此局面。”董箫说。

在陈波看来,区块链的分布式信息及去中心化特质可以很好地解决电子证据存储及交换问题,相关方可以进入系统查看信息,但不能进行篡改。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也可以通过加密技术予以保护。

“中国海仲《网上仲裁规则》的亮点之一是连通区块链等核心技术,明确电子证据认定。有别于传统仲裁线下寄送纸质证据的方式,网络仲裁的证据多为线上形成的电子证据,在储存、传输、认定等方面都与传统证据有显著差别。

(下转7版)

“国际上对以网络仲裁为代表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不同国家或组织为应对解纷需求,陆续出台了关于ODR的条例或政策。参与的主体也从发达国家扩展至国际组织和发展中国家。”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博士介绍说。

ODR最先发展于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地区,日本在过去十年里也注重探索B2B、B2C电子商务环境下的ODR机制的项目和实践。一开始,ODR为快速、高效、和平地解决电商纠纷提供了新渠道,例如美国eBay,每年通过ODR平台解决的纠纷数量多于全美法院系统。随着互联网时代电子商务的发展,传统解纷方式缺陷突显。为更好地解决消费者争议,欧盟于2013年5月通过《欧洲消费者ODR条例》。该条例旨在通过ODR平台,并借助ADR机构来调解跨境或者成员国境内的在线销售、在线服务合同引发的争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于2016年7月正式通过了《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这是第一份关于ODR的正式国际文本,代表着联合国承认并支持使用ODR作为争议解决的新方法。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丽军向记者介绍说,新加坡的部分法院自2013年起开始采用eLitigation系统,当事人可以在线编辑需要提交的文件,等编辑完成后在线提交;案件活跃期间,所有双方提交的文件均可以在线查阅和检索;提供在线日历系统供当事人协调开庭排期等。目前,新加坡有2/3的律所订购了eLitigation服务,该系统可以用于新加坡最高法院案件。

“英国的软件公司也开发了类似的系统各方当事人可以在线阅读庭审笔录、双方提交的文件等,并在文件上做出仅己方可见的批注;该系统还可辅助披露程序;一份文件中提及其他文件之处可以通过超链接指引等。”曹丽军表示,近期,英国高等法院首次通过Youtube直播了一场四天的庭审,该庭审利用Zoom平台并雇佣了专业技术人员主持,身处美国、比利时和哈萨克斯坦的证人通过视频作证。

如今,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对ODR机制进行积极探索。2019年3月,印度公司推出了以快速高效方式,在线解决法律纠纷的平台。越南也将ODR平台建设问题提上日程。

除了发展中国家,一些国际组织也开始着手构建ODR平台。亚太经合组织于2018年开展的关于发展亚太经合组织在线解纷合作框架研讨会在总结报告中提到,该合作框架需要在整个亚太经合组织企业,特别是从事跨境贸易的中小微企业的跨境交易范围内实施《亚太经合组织在线解纷合作框架》,为跨境、跨语言和其他不同的争议提供便捷高效的解决方式。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董箫向记者介绍说,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就是通过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或交换电子格式的文件进行的,一般可在60天内结案,快速解决域名纠纷。中国香港地区还设有专门的网上仲裁机构——一邦国际网上仲裁中心,充分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云平台等新技术在网上解决争议。

“疫情期间,各大国际仲裁机构也发布或更新了网上仲裁的相关指引,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在线听证会指南、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CAC)网络庭审指引、国际商会(ICC)关于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可参考措施的指引、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关于新冠肺炎的应对措施等。”董箫表示,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也相继推出了专门的网上仲裁规则,或发布了网上开庭的工作指引,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

曹丽军称,北京法院系统的云法庭已可以提供网上庭审服务,同时可以上传证据、对证据进行标注、查看庭审笔录、电子签名等。

“国际仲裁已经高度电子化,从立案到结案,几乎都是通过当事人、仲裁庭、机构之间邮件、电话往来的方式进行,只是庭审程序目前基本还是要求仲裁参与方到现场庭审,并将双方意见和证据制作成纸质案卷供庭审使用。未来视频技术更成熟后,可能会有更多仲裁参与方通过远程视频的形式参加庭审。”曹丽军表示。